

融水县水利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融利罚字[2021]第 06 号

当事人：姓名：王 XX 性别：男 年龄：30
地址：广西柳州柳城县大 XX 埔镇罗古村罗古屯人
身份证号：450222XXXXXX0018

2021 年 3 月 28 日，接群众举报，我局执法人员汇同和睦镇政府有关人员巡查融江河道。中午，在红星河段，执法人员发现有一艘捞砂船停放在该河段涉嫌采砂。通过调查得悉：该捞砂船的老板是王 XX 和王 XX 等人；王 XX 等人是 2021 年 3 月 27 日晚到该河段捞砂的；未办有采砂许可手续。

我局认为，王 XX 等人未办有合法的许可手续，在融江和睦镇红星河段采砂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采砂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依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采砂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给王 XX 等人以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（¥50000.00 元）。

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（末日为节假日的顺延）到指定的银行缴纳上述款项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柳州市水利局申请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融水县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

2021 年 4 月 1 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